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
米高档装饰面料、200 万米高级服装面料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8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调整后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分散染料墨水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6	分散染料墨水的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原环评备案登记表
附件 9	原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10	原项目验收检验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200 万米高级服装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481-07-02-550799		
建设单位	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森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森	联系方式	1811553977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 158 号南 3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41.671 秒, 30 度 28 分 27.5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8 月	建筑面积(m ²)	2400
承诺	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森，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森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整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整体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总体方案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三章大力推进污染防治	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开展三同时验收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主要为外购蒸馏水清洗打印喷头，其他工艺环节不使用水资源。	符合
第四章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	明晰太湖流域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开展保护地本底资源调查，加强资源保护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地布局。推进自然保护地水生态治理、湿地植被修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恢复工程。因地制宜退还水域岸线空间，开展自然岸线恢复和岸线综合整治，保证生态用水和水体自然循环。加强自然保护地周边水污染排放管控，开展退塘还湿、生态补水、水体疏浚、污染底泥清理工程，积极改善水质。根据水深条件，推进原生植被恢复，清理防控外来入侵物种，实现本土植被重建。加强鸟类越冬地、停歇地野外巡护，有效保护候鸟迁飞道。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158号南3楼，不在太湖流域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内。	符合
	第二节加强重要河湖湿地修复	严禁非法围占自然湿地，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落实流域湿地面积总量保护，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完善流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湿地管理，对擅自占用湿地造成破坏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158号南3楼，不在自然湿地范围内。	符合

	<p>复与保护</p>	<p>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太湖西沿岸带等退化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以水生植被恢复为核心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水下森林”建设试点，根据各分湖区特点对太湖实施分类生态修复。加快开展退渔还湿，科学实施湖荡湿地清淤、水系连通等工程，整体构建环湖生态湿地圈。</p>	
<p>第三节实施湖滨缓冲带保护修复</p>	<p>严格太湖等重要河湖岸线及周边陆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规划岸线资源，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工业新增利用岸线，健全岸线空间准入制度，强化许可管理，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控。严格控制岸线周边耕地农业污染入湖。开展河湖岸线专项整治行动，促进河湖面貌持续改善。对生态系统受损严重的太湖西部湖区，开展生态缓冲区修复工程，在确保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对太湖西部湖区等有条件地区开展堤岸生态化改造，结合生态清淤工程全面推进湖滨带生态修复，恢复湖滨湿地生态功能。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西部沿岸区域生境重构，以适应芦苇等植被生长，逐步恢复太湖西部浅滩湿地。对水质较好的太湖东部湖区，开展水生植被生境自然修复工程，遵循植物生长自然规律，合理调控春季水位，为沉水植物生长营造有利条件，促进生态自然修复演替，加快重构太湖生态系统平衡。</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 158 号南 3 楼，不在太湖等重要河湖岸线及周边陆域范围内。</p>	<p>符合</p>
<p>第四节增强水源涵养能力</p>	<p>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强化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以调节径流、提高水源涵养和净化能力为目标，在太湖上游宜溧山区、苕溪区域等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设置生态保护红线，恢复林下植被和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保障源头清水。加大植被封育治理，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和平原区河湖库塘沟渠生态建设，建成一批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示范工程。江苏上游宜溧山区加强涧沟治理、坡耕地改造、造林绿化、矿山复垦复绿。加强浙江上游山区现状植被和生态系统保护，实施生态修复、造林绿化，建设坡面径流调控工程，重点治理落叶经济林、稀疏林，实施单一林的林分结构改造。在太湖下游平原区加大河</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 158 号南 3 楼，不在重要水源涵养区范围内。</p>	<p>符合</p>

		湖岸线防护、城市开发区和开发建设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在太湖北部竺山圩、梅梁湖、贡湖等湖区实施退圩还湖、退渔还湖等，推进金庭太湖生态岛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第六章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装面料的生产，主要采用数码喷墨印花工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属于鼓励类。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 158 号南 3 楼，与太湖流域相距 59k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	符合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主要进行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装面料的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企业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各项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 158 号南 3 楼，周边地表水主要为平阳堰港，平阳堰港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款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设置了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按要求悬挂标志牌。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距离太湖约 59km，项目属于纺织业，不属于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业。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约 59km，项目不涉及第三十条所述行为。	符合								
<p>3、《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有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td> <td>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纳管后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纳管后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符合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纳管后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符合								

	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后排入钱塘江，不排入太湖流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u>《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u></p> <p>2) 审查机关：<u>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u></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u>《关于印发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5]143号</u></p> <p>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u>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8）</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u>项目符合《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项目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2015年)、《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海经园委[2017]40号)中的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六张清单内容，本项目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生态空间清单</p> <p>原位于马桥经编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81-V-0-9)，现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8)，(《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9月出台，并替代了原《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p> <p>管控要求：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禁止</p>		

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内，主要采用数码喷墨印花工艺生产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饰面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属于纺织业中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采用数码印花工艺，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废气治理措施，使全厂 VOCs 排放量减少且在原有审批范围内。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85m 处的浙江美大宿舍楼，间距能够满足防护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②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4 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具体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规划区新引进企业大部分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但园区目前仍存在规划前已存在的三类工业，如海宁源远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企业入驻时间较早，已开始逐步调整。	条件允许时，将该类企业搬迁，或者转型生产。	项目采用数码印花工艺生产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饰面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空间	现状位于丰收北路北侧、海宁大道东	园区对区域部分地块用地性质进	根据退二进三，北侧临海宁市中	不涉及	/

	布局	<p>侧区块正达经编、经编、超达经编、华生经编和豪生经编4家企业所在地调整后规划为商业办公混合用地，其选址已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行了调整，导致目前部分企业与现状规划用地不完全相符。</p>	<p>心、周边居住用地及行政办公用地较近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办公混合用地，本环评建议对上述企业予以搬迁，搬迁至园区其他工业用地处。</p>		
	环保基础设施	<p>园区规划建设一座中水处理水厂未实施。</p>	<p>原规划要求园区建设一座中水处理厂；调整后规划不再实施园区统一建设中水处理厂。</p>	<p>由于中水供应和需求之间存在较远的距离，建议不再实施原规划的中水回用方案，改为园区内各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分质处理后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p>	不涉及	/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p>目前工业区内部分企业因疏于管理，未针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储存、储运做具体防范措施，厂区内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未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p>	<p>目前的园区企业产出的危险固废委托单位集中贮存，危险固废种类较多，集中度较大。</p>	<p>园区应加强对产生固废企业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控制企业危废贮存与外送处理，要求产生危废符合要求的单位必须妥善贮存危险固废，并对危废必须妥善单位处理，并向环保部门备案。</p>	<p>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资质齐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符合
	企业污染防治	<p>园区印染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编制“一厂一策”，中水回用、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等。区域内固废实施分区管理，但部分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不符合环保要求，这类现象规模以下企业尤为严重。</p>	<p>部分企业原在厂区内暂存危险废物，不符合环保要求。</p>	<p>各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要求进行整改，要求园区开发公司会同海宁市环保局、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马桥街道进行整治项目验收，对企业在学的问题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其完善整改，把工作做实，防止整治走过场。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必须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库，做好防渗防漏，</p>	<p>本项目将在厂区内规范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做好防渗防漏，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符合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大气环境：大气监测中 HCl 超标较为严重	部分 PVC 压延膜企业产生的废气收集率不高，主要存在于规模较小的企业	HCl 主要产生于 PVC 压延膜生产企业，应限制产生 HCl 废气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必须加紧对园区产生 HCl 特征污染物废气排放企业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及污染控制措施，以削减工艺废气排放量。	不涉及	/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区域内地表水达不到 III 类标准，DO、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指标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 DO、氨氮超标最为严重，超过 IV 类标准。	一是河流属于河网水系，流动性较差，环境自净能力小，上游来水已受到污染；二是沿岸居民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内存在零星分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入附近水体。另外，也存在部分企业废水控制管理方面的问题，雨污分流不彻底，少量生产废水可能由于企业人员管理不到位而混入清下水、雨水口排放所引起。	加快河道清淤治理；加快规划区分散农居点的拆迁安置进度；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杜绝企业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影响周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改善。	符合
	底泥中部分点位镍、镉超标；土壤、底泥中铅含量恶化严重，在规划实施后铅含量增加 10 倍多。	底泥中部分点位镍超标原因分析是规划实施前园区原来存在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厂，是历史遗留问题；底泥中部分点位镉超标原因可能通过吸附、沉淀、累积效应导致成因；土壤、底泥中铅含量比规划	对河道底泥清淤；土壤、底泥中铅含量恶化主要为压延 PVC 复合铅热稳定剂中含铅，加强该类企业环保管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和净化效率，同时限制该类入园，现有企业如扩产要做到增产减污。	不涉及	/

			实施前增加 10 倍多，分析原因是 PVC 压延企业采用复合铅热稳定剂所致。			
风险防范	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系统，但目前还未定期组织演习。	整个园区在风险防范管理上还是存在不足，未落到实处。		针对整个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习。	不涉及	/
环境管理	1、目前设立专门环境发展部，对企业行使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其环保管理职能由马桥环保分局执行，其日常的环境监测均委托宁波华测检测公司和海宁市环境监测站执行。 2、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区域内已完成网上备案登记项目 52 个，取得环评批准文件的项目 839 个，环评执行率为 99.9%，其中违法违规项目清理补办 147 个，未批先建被处分的 21 个项目补办手续、6 个项目已关停、1 个项目正在拆迁。截止目前，已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项目 671 个，(其中 41 个无需验收项目)，未完成验收项目 117 个(其中 31 个项目未验收，28 个项目正在验收中，58 个项目建设中)，其他项目 51 个(其中关停项目 8 个、搬迁项目 10 个、不实施等项目 28 个)。	存在部分规下企业未批先建，或申请验收等原因。		1、园区环境发展部，协助马桥环保分局对入园企业做好环保管理方面加强与海宁市环境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测力度；另一方面需要添加一定的监测设备，组建自身的监测能力，并按要求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2、落实企业环评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严禁未经环保审批的项目入园；现有未办环评手续的企业应限期补办，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进行关停；对于未进行竣工验收的企业，应摸清原因，根据其具体情况督促企业加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应确保于开工建设前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并在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资源利用	工业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新鲜水耗、废水产生	总体清洁水平不高主要还是区域及企业未及时开		对区域内企业进行生态化改造，并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消耗。	符合

用	量以及 COD、SO ₂ 排放量均未达到综合类生态园区指标要求，总体清洁生产水平一般。	展提升改造及转型升级，大部分企业也没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	源，提高园区内企业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废水、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废气治理措施，使全厂 VOCs 排放量减少且在原有审批范围内。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要求。</p> <p>③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p> <p>本项目实施后，VOC 排放量总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p> <p>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p> <p>本项目主要采用数码印花工艺生产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饰面料，符合园区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 158 号南 3 楼，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产业布局。根据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调整后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7340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p> <p>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p>本项目采用数码印花工艺生产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饰面料，属于纺织业中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经对照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也不属于限制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p> <p>⑥环境标准清单</p> <p>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379 1798 1129 1839">具体清单内容</th> <th data-bbox="1129 1798 1390 1839"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h data-bbox="379 1839 443 1912">序号</th> <th data-bbox="443 1839 518 1912">类别</th> <th colspan="2" data-bbox="518 1839 1129 1912">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1912 443 1984">1</td> <td data-bbox="443 1912 518 1984">空间</td> <td data-bbox="518 1912 635 1984">马桥经编工业</td> <td data-bbox="635 1912 1129 1984">1、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建设，鼓励对三</td> <td data-bbox="1129 1912 1390 1984">1、项目主要采用数码印花工艺生产高</td> </tr> </tbody> </table>					具体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	马桥经编工业	1、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建设，鼓励对三	1、项目主要采用数码印花工艺生产高
具体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	马桥经编工业	1、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建设，鼓励对三	1、项目主要采用数码印花工艺生产高														

	准入标准	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p>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有条件地限制二类工业企业入园，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及排污量较小的企业入园，限制能耗大、排污量大的企业入园；印染行业比例不得超过10%；</p> <p>2、优先发展先进经编制造业(产业用经编、装饰用经编、服饰用经编)、经编相关产业(纤维原料业、后整理深加工、服装制衣及其他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配套(经编设备、新型纤维原料生产配套、经编织造产品配套、后整理深加工服装成衣配套、循环经济产业环节配套)、各类功能性平台等辅助配套(科技研发、商贸、物流及其他服务业)等；</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4、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5、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政策，在城镇规划建设开发控制区内禁止畜禽养殖；</p> <p>6、加强区域性生态、绿色廊道和生态屏障规划建设，完善绿地系统和生态屏障体系。</p>	<p>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饰面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p> <p>2、项目生产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饰面料，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p> <p>3、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废气治理措施，使全厂VOCs排放量减少且在原有审批范围内。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4、项目相邻四周均为企业，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385m处的浙江美大宿舍楼，间距能够满足防护要求。</p> <p>5、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1.一般企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少数特殊行业：《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3.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p>
		废气	<p>1.一般企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2.少数特殊行业：《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制鞋工业大</p>	<p>本项目VOCs、臭气浓度、染整油烟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p>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重点地区表2规定,大都市热电2017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超低排放。	[2021]64号)中标准限值。	
		噪声	1.规划区内居住片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工业片区内执行3类标准,其中交通干道两侧执行4类标准; 3.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1、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 240.247t/a, NH ₃ -N 24.982t/a, TP 3.58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551.9865t/a, NO _x 643.26t/a, 烟粉尘 113.74t/a, VOCs 1724.54t/a; 3、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1099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也不新增生活污水,故COD和NH ₃ -N无需总量管控;项目实施后VOCs在原有审批范围内,无需总量替代;危废产生量不大且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突破园区危废管控总量限值。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特殊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TVOC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3、4a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三级标准,农业生产用地及居住、商业用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4	行业准入标准	园区涉及行业需执行的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准入条件、技术规范等 (1)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2)《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和《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3)《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 (4)《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替代原《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管控单元: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120008			
“三线一单”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12.17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1.41%。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① 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 ②到203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主要为热升华转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① 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 ②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也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线目标	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①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②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能，能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要求：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项目租用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内，主要采用数码印花工艺生产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饰面料，符合园区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主要生产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饰面料（采用数码印花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中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不属于此条所列举的行业。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项目属于纺织业，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废气治理措施，使全厂 VOCs 排放量减少且在原有审批范围内。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	符合	

				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煤。	/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385m处的浙江美大宿舍楼，间距能够满足防护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区域雨污分流，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技改后也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VOCs排放量不增加；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将现有的低温等离子提升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组合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p> <p>项目采取了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以减少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要求企业建立相应的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	<p>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p> <p>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排放 VOCs，且排放量未超过企业原有项目的审批量，无需区域削减替代。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建议值为：VOCs0.189t/a。项目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 158 号南 3 楼，租用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m²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使用数码印花工序生产高档装饰面料、高级服装面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调整后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7340 号”（详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纺织：7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p>
-------	--

C、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D、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E、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嘉政发[2004]56号）中限制和禁止类。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产品为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装面料，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项目与《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主要指导意见	序号	具体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总体原则	1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浙江省内建设的新建扩建、技改或搬迁的数码喷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均满足生产工艺、指标体系等两方面要求的数码喷印项目，属于本指导意见所指的绿色准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158号南3楼，属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和指标体系均满足要求。	符合
二、绿色准入生产工艺	2	本绿色准入指导意见所指数码喷印，是针对纺织品的数码喷墨印花应用，包括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工艺（数码喷墨打印之后需要另行添加非生态环保型有机助剂的转移喷墨印花项目除外）两类工艺，不包括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其他印花工艺，且应满足以下生产要求： （1）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可包括织物上浆、数码喷墨印花、蒸化、水洗、拉幅烘干、机械柔软或预缩工序，且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	本项目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生产工艺主要为数码喷墨印花、烘干、转印工序，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	符合

		<p>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p> <p>(2) 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可包括织物复洗烘干、数码喷墨印花、压烫转印、定型工序，且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p>		
	3	<p>本准入指导意见涉及的为数码喷印配套的定型机、烘干机，不得用于其他非数码喷印的纺织后整理加工。</p>	<p>本项目使用的数码打印机自带烘干系统，仅供本设备使用。</p>	符合
三、绿色准入评定指标	4	<p>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评定指标体系，包括单位产品的新鲜水取水量、能耗、排水量、VOCs 和染整油烟排放等。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项目，应满足下表中的相关指标限值要求。</p> <p>(1) 新鲜水取水量：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1.6t/百米）要求的 40%控制（0.64t/百米）；</p> <p>(2) 能耗：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要求的 60%控制（18kg 标煤/百米）；</p> <p>(3) 单位产品排水量：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30%控制；</p> <p>(4) VOCs、染整油烟排放要求：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50%控制。</p>	<p>(1)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新鲜水；</p> <p>(2) 根据《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海发改能等[2022]197 号），本项目用能约 157.54 吨标煤；项目能耗约 1.58kg 标煤/百米 < 18kg 标煤/百米，满足限值要求；</p> <p>(3)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不作分析；</p> <p>(4) 本项目 VOCs、染整油烟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50%控制，即 VOCs 20mg/m³、染整油烟 7.5mg/m³。</p>	符合
<p>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8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1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性墨，VOCs 含量限</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数码印花工序生产高档装饰面料、高级服装面料，使用的分散染料墨水为水性油墨，VOCs 含量限</p>	符合

助力 绿色 发展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值符合国家标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生产工艺和评订指标满足《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在原有审批范围内，不新增。	符合
大力 推进 绿色 生产， 强化 源头 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分散染料墨水为水性油墨，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要求企业根据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产污点配备收集处理装置，并加强管理	符合
	7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将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8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	本项目热升华转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该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要求；该装置对 VOCs 的处理	符合

		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效率为 70%，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9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不设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7、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施工期、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	符合

		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现有项目已落实了相关污染治理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评中的数据根据实测或类比同类已审批项目而来，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1) 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1-10，具体分布见图 1-1。

表 1-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Z: 51R)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柏士花苑	275471.76	3373164.89	居民	约 258 户，1007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	440
	柏士村委会	275267.95	3373327.57	办公人员	约 15 人		SW	360
	浙江美大宿舍楼	275722.39	3374119.61	居民	8 幢，约 2000 人		NE	385

环境保护目标



图 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隔壁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 项目</th> <th>项目名称</th> <th>审批 (备案) 文号</th> <th>审批 (备案) 时间</th> <th>项目主要 内容</th> <th>实施 情况</th> <th>验收 情况</th> <th colspan="6">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登记表</td> <td>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转移印花面料投资项目</td> <td>改 201833 048100 036</td> <td>2018. 6.2</td> <td>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转移印花面料</td> <td>已实施</td> <td>未验收</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登记表</td> <td>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搬扩建项目</td> <td>改 202033 048100 084</td> <td>2020. 8.13</td> <td>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td> <td>已实施</td> <td>2022.3.6 组织先行验收</td> <td colspan="6">验收产能为年加工 2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 项目</th> <th rowspan="2">申领 时间</th> <th rowspan="2">核发 单位</th> <th rowspan="2">证书 编号</th> <th colspan="4">废水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th> <th colspan="5">废气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th> <th rowspan="2">其他</th> </tr> <tr> <th>废水量</th> <th>COD</th> <th>NH₃-N</th> <th>其他</th> <th>S O₂</th> <th>N Ox</th> <th>工业 烟 (粉) 尘</th> <th>VO Cs</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登记管理</td> <td>2020.8.14</td> <td>/</td> <td>91330481 MA28B528 XX001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首次登记</td> </tr> <tr> <td>登记管理</td> <td>2022.3.6</td> <td>/</td> <td>91330481 MA28B528 XX001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变更</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 (备案) 文号	审批 (备案) 时间	项目主要 内容	实施 情况	验收 情况	其他						登记表	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转移印花面料投资项目	改 201833 048100 036	2018. 6.2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转移印花面料	已实施	未验收	/						登记表	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搬扩建项目	改 202033 048100 084	2020. 8.13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	已实施	2022.3.6 组织先行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加工 2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						类别 项目	申领 时间	核发 单位	证书 编号	废水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其他	废水量	COD	NH ₃ -N	其他	S O ₂	N Ox	工业 烟 (粉) 尘	VO Cs	其他	登记管理	2020.8.14	/	91330481 MA28B528 XX001X	/	/	/	/	/	/	/	/	/	/	首次登记	登记管理	2022.3.6	/	91330481 MA28B528 XX001X	/	/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 (备案) 文号	审批 (备案) 时间	项目主要 内容	实施 情况	验收 情况	其他																																																																																																	
登记表	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转移印花面料投资项目	改 201833 048100 036	2018. 6.2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转移印花面料	已实施	未验收	/																																																																																																	
登记表	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搬扩建项目	改 202033 048100 084	2020. 8.13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	已实施	2022.3.6 组织先行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加工 2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																																																																																																	
类别 项目	申领 时间	核发 单位	证书 编号	废水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其他																																																																																											
				废水量	COD	NH ₃ -N	其他	S O ₂	N Ox	工业 烟 (粉) 尘	VO Cs	其他																																																																																												
登记管理	2020.8.14	/	91330481 MA28B528 XX001X	/	/	/	/	/	/	/	/	/	/	首次登记																																																																																										
登记管理	2022.3.6	/	91330481 MA28B528 XX001X	/	/	/	/	/	/	/	/	/	/	变更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现有项目实际产量</p> <p>根据调查统计，现有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p>																																																																																																							

表 1-13 现有项目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万 m ² /a）	2022 年实际产量（万 m ² ）	生产负荷
高档装饰面料	1000	200	20%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1-1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主要产污设备										
1	数码印花单元	数码打印、烘干	喷墨打印机	HOME R	车速	3m/min	台	2	2	0
2			希望高科 Single-Pass 打印机	/	车速	50m/min	台	1	1	0
3		转印	转移印花机	/	/	/	台	6	4	-2
其它设备										
4	/	/	验布打卷机	/	/	/	台	1	1	0
5	/	/	整纬机	/	/	/	台	1	0	-1
6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	/	/	/	套	1	1	0

4、现有项目原辅料用量

表 1-15 原辅材料消耗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主要成分	原审批年使用量	2022 年实际消耗量
数码印花单元	原料	装饰面料	万米	/	1000	200
		转印纸	万米	/	1010	202
		分散染料墨水	吨	丙二醇 5~10%、甘油 15%、乙二醇 1~5%	20	4
/	辅料	蒸馏水	吨	/	/	0.9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技改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具体见图 2-1。

6、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表 1-16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验收防治措施	2022 年运行时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落实
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浙江	落实

		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1: 项目使用水性墨水, 打印过程温度较低, 因此不考虑印纸废气。 2: 转印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排放。	每台转移印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每台转移印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
固体废物	废布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落实
	废纸				落实
	废蒸馏水包装桶				落实
	废墨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废墨水包装桶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7、现有污染物达标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升华转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染整油烟,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检测报告 HJ20211222 数据显示,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有组织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温等离子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3	烟气温度	℃	19			/	/	/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951	11684	11968	/	/	/
5	VOCs 排放浓度	mg/ N.d.m ³	1.84	1.68	1.94	1.82	20 [*]	/
6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196	0.0232	/	/	/
7	染整油烟排放	mg/	0.3	0.4	0.3	0.33	7.5 [*]	达标

	浓度	N.d.m ³						
8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kg/h	3.59×10^{-3}	4.67×10^{-3}	3.59×10^{-3}	/	/	达标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该标准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64号）确定。

从上表可知，企业 VOCs 和染整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表 1-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2022.12.28	10:27	1.57	1.58
		12:29	1.57	
		14:29	1.61	
厂界南		10:32	1.08	1.05
		12:32	1.04	
		14:33	1.04	
厂界西		10:36	0.79	0.76
		12:36	0.77	
		14:37	0.71	
厂界北	10:41	0.76	0.70	
	12:41	0.67		
	14:41	0.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从上表可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的采样（HJ20211222），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9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厂界东	▲1	/	12.28	10:13	59.8	65	22:00	49.7	55	
厂界南	▲2	/		10:19	58.4	65	22:06	50.9	55	
厂界西	▲3	/		10:25	61.5	65	22:13	49.3	55	
厂界北	▲4	/		10:33	60	65	22:20	47.9	55	
四周厂界执行3类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现有项目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8、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气

企业原审批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安装，由于受疫情等影响，实际产量未达到审批产能，故仅对年产200万米产量进行先行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75%，根据2021年12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11222，见附件10），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和达产情况年排放量，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1-20 现有工程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审批产污设备	审批设计产能（万米/h）	验收时产污设备	验收设计产能（万米/h）	验收监测时产量（万米/h）	验收全年产量（万米/a）	工作时长（h/a）
6台转移印花机	0.417	4台转移印花机	0.278	0.2085	200	960

表 1-21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① （kg/h）	工作时长（h/a）	实际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②	实际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实际年排放量（t/a）
VOCs	0.0224	960	0.022	75%	51%	0.015	0.036
染整油烟	3.95×10 ⁻³	960	0.004	75%	79%	0.006	0.010

*①根据监测报告统计的有组织废气出口的均值（报告编号：HJ20211222）；

②根据监测报告的进出口检测速率计算取值（报告编号：HJ20211222）。

表 1-22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产排放量

污染物	折算达产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折算达产无组织年排放量（t/a）	折算达产年排放量（t/a）
VOCs	0.110	0.075	0.185
染整油烟	0.020	0.030	0.050

表 1-23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
一般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0.931	0.036	0.185	合计 0.235	是	1套低温等离子
			染整油烟		0.010	0.050		是	

(2) 废水

表 1-24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①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②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
间接排放口	废水量	191.25	127.5	191.25	/	仅生活污水
	COD	0.01	0.006	0.01	是	
	NH ₃ -N	0.001	0.0006	0.001	是	

①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废水。现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用水量为 150t/a，污水量按 85%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COD_{Cr}、NH₃-N 排环境浓度分别以 50mg/L、5mg/L，则 COD_{Cr}、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0.0006t/a。

②达产后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用水量为 225t/a，污水量按 85%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1.25t/a，COD_{Cr}、NH₃-N 排环境浓度分别以 50mg/L、5mg/L，则 COD_{Cr}、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001t/a。

(3) 固体废物

表 1-25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①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喷头清洗	废墨水	0.1	1	5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墨水包装桶	0.6	0.12	0.6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废布料	10	1	5	外售综合利用	/
转印	废纸	/	110	550		/
原料使用	废蒸馏水包装桶	/	0.02	0.1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①实际排放量根据台账统计。

根据上表，项目达产后废墨水的产生量超过原审批量，主要是由于实际生产

过程中打印喷头在停机、启动或者打印使用状态不好时均需使用蒸馏水清洗，清洗次数较原审批增多，故废油墨的实际产生量超过原审批量。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表 1-26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1	企业未建立规范的一般固废台账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023.8.3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项目由来：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 203 号，企业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转移印花面料投资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改 201833048100036。</p> <p>2020 年该公司搬迁至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 158 号南 3 楼，并于 2020 年 6 月编制《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搬扩建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改 202033048100084，并于 2022 年 3 月 6 日通过了环保自主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 2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未投产产能待投产后另行组织验收。</p> <p>随着市场不断发展，为提高企业竞争力，企业计划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从三个方面进行技改：①设备的淘汰更新：淘汰 1 台希望高科 Single-Pass 打印机、2 台转移印花机，新购置 20 台 HOMER 喷墨打印机、3 台 ATEXCO 数码喷墨打印机等设备；②产品种类的丰富：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产能，将其中 2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改为生产高级服装面料；③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升：在现有 1 套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后面新增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形成组合装置来提高废气的处理能力。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8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200 万米高级服装面料的生产能力。</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档装饰面料和高级服饰面料，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属于“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需编制环境</p>
----------	---

影响报告表。

同时，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的《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环评按照《嘉兴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修订）》（嘉环函[2023]44 号）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表 2-1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园区	序号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本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且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4	PVC 压延贴合、复合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PVC 压延贴合、复合项目。	
	5	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 ₃ -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 COD、NH ₃ -N；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类金属砷等五类重金属排放。	
	6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业”中“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附件 1 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概况具体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数码印花一车间：位于办公区北侧，安装 3 台数码喷墨打印机进行打印，占地面积 300m ² 。	淘汰 1 台希望高科 Single-Pass 打印机，保留 2 台喷墨打印机，新增 20 台喷墨打印机、3 台数码喷墨打印机
	数码印花二车间：位于数码印花一车间北侧，安装 22 台喷墨打印机进行打印，占地面积 500m ² 。	
	转移印花 I 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安装 2 台转移印花机进行转印，占地面积 300m ² 。 转移印花 II 区：位于厂区中部，安装 2 台转移印花机进行转印，占地面积 300m ²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350m ²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废气	打印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热升华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保留现有低温等离子设备，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固体废物	危险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45m ² ，主要存放废墨水包装桶、废墨水、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危废仓库北侧，占地面积 60m ² ，主要存放废纸、废布料、废蒸馏水包装桶，定期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其他	项目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办公区东北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	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垫等。	部分新增、部分依托	
	其他	一般防渗区：数码印花车间、转移印花区、危废仓库等。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纸仓库、布料及成品堆放区等。 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置。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储存	纸仓库：位于办公区西侧，存放纸。	依托现有	
			布料及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西侧，存放原布料及成品。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管径 DN200，供生活使用。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排水，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依托出租方	
		供电	依托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企业直接接入使用	依托出租方	
		污水处理厂	丁桥污水处理厂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审批员工 15 人，现有员工 10 人，技改后员工仍为 15 人，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高档装饰面料	300	万米/年	1000	800	800	-200	眉幅 0.1~1.8m
2	高级服装面料	300	万米/年	/	200	200	+200	眉幅 0.1~1.8m
合计		/	万米/年	1000	1000	1000	0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项目实施后与原审批变化情况	其他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主要产污设施													
1	数码印花单元	数码打印、烘干	喷墨打印机	HOMER	车速	3m/min	台	2	2	20	22	+20	/
2			数码喷墨打印机	ATEXCO	车速	3m/min	台	/	0	3	3	+3	/
3			希望高科 Single-Pass 打印机	/	车速	50m/min	台	1	1	0	0	-1	/
4			转移印花机	/	/	/	台	6	4	0	4	-2	/
其他设施													
5	/	检验	验布打卷机	/	/	/	台	1	1	3	4	+3	/
6	/	/	裁剪机	/	/	/	台	0	0	0	1	+1	
7	/	/	整纬机	/	/	/	台	1	0	0	0	-1	/
8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	/	/	/	套	1	1	0	1	0	组合成 1 套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套	0	0	1	1	+1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负荷

设备名称	数量	加工车速	工作时间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	总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计的产能	生产负荷
喷墨打印机	22 台	3m/min	2400h/a	43.2 万米/年	950.4 万米/年	1000 万米/年	92.3%

数码喷墨打印机	3台	3m/min	2400h/a	43.2万米/年	129.6万米/年		
---------	----	--------	---------	----------	-----------	--	--

本项目实施后，喷墨打印机、数码喷墨打印机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生产的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原审批年使用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数码印花单元	原料	装饰面料	万米	/	1000	808	808	-192	/
		服装面料	万米	/	/	202	202	+202	/
		转印纸	万米	/	1010	1010	1010	0	35g/m ² , 均宽 1.6m
		分散染料墨水	吨	丙二醇 5~10%、甘油 15%、二乙二醇 1~5%	20	20	20	0	10kg/桶, 厂区最大存储量 2t
/	辅料	蒸馏水	吨	/	/	4.5	4.5	+4.5	4.5L/桶

(1) 主要原料成分

根据企业提供分散染料墨水的 MSDS（详见附件 5），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分散染料墨水成分表

序号	成分	含量
1	丙二醇	5~10%
2	甘油	15%
3	二乙二醇	1~5%
4	染料	5~7%
5	杀菌剂	0.2%
6	水	62.8%~73.8%

(2) 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及稳定性	毒理毒性
1	分散染料墨水	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1.08g/cm ³ ，PH 值 7~8.5	/	LD50> 2000mg/kg（大鼠，口食）
2	丙二醇	液体，熔点-27℃，沸点	爆炸极限：2.6-	LD50 >

		(101.3kPa)214℃，闪点℃80	12.6%V/V	325.5mg/kg (大鼠经口)
3	甘油	液体，熔点 20℃，沸点 290.0 分解℃，闪点 177℃，可混溶于乙醇，与水混溶，不溶于氯仿、醚、二硫化碳，苯，油类。可溶解某些无机物	引燃温度 370℃	LD50> 31500mg/kg (大鼠，口食)
4	乙二醇	液体，熔点-8℃，沸点 245.8℃，闪点 124℃，与水混溶，不溶于苯、甲苯、四氯化碳	引燃温度 228℃	LD50 > 16600mg/kg (大鼠经口)

(3) 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分散染料墨水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分散混色墨水中 VOCs 含量为 2.3%，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喷墨印刷墨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满足其限值的要求。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闲置厂房，建筑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 158 号南 3 楼，企业租用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面积约 2400m²，共一层。本项目设有 2 个进出口，位于厂房东南角和东北角。厂房北部从西向东依次为转移印花 I 区，废气处理区、洗手间；厂房中部从西向东依次为布料及成品堆放区、转移印花 II 区、数码印花二车间车间；厂房南部从西向东依次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纸仓库、数码印花一车间；东南角设置办公区。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的西南角，占地面积 45m²；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危废仓库北侧，占地面积 60m²；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办公区东北角。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

为适应市场竞争，丰富图案种类，本次主要针对数码打印设备进行技改，淘汰了1台车速较大的希望高科 Single-Pass 打印机，保留了现有的2台喷墨打印机，新增车速较小的20台喷墨打印机、3台数码喷墨打印机。本技改项目产品增加了高级服装面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和现有高档装饰面料生产工艺流程一样，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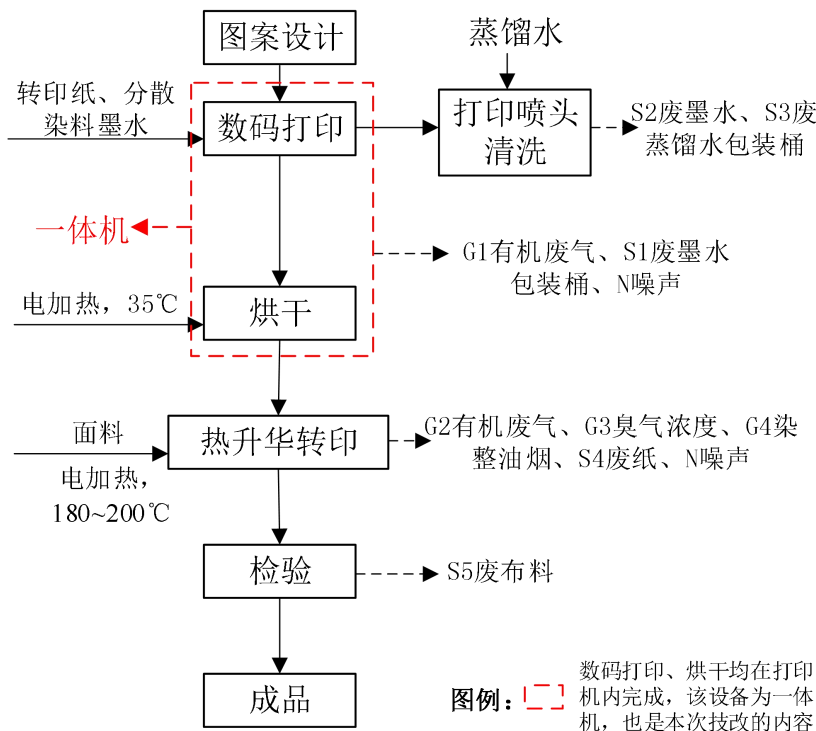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技改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主要针对数码打印设备进行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1) 图案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电脑软件设计产品所需的图案、文字信息，再通过转换格式使其能够输入到数码打印机电子信息终端，该过程在办公室中完成。

(2) 数码打印、烘干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数码打印设备进行技改，淘汰了1台车速较大的希望高科 Single-Pass 打印机，保留了现有的2台喷墨打印机，新增车速较小的20台喷墨打印机、3台数码喷墨打印机。项目采用数码喷墨打印的方式，外购的墨水人

工加至打印机墨盒内，密闭将墨水通过打印机喷头的喷射作用，按照预先设计好的图案、文字信息喷射在转印纸上，形成所需的图案。数码喷墨打印工序无需传统的制版环节，因此不会产生制版废气、废水。打印所用的墨水均是直接购买配置好的墨水，无需调配直接使用。纸上的墨水经打印机内自带的烘干系统烘干，烘干温度为 35℃（电加热）。该过程中为保证良好的印花质量，车间内需保持恒温、恒湿。综上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有机废气 G1、废墨水包装桶 S1、噪声 N。

打印喷头停机、启动或者打印使用状态不好时需使用蒸馏水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废墨水 S2、废蒸馏水包装桶 S3。

（3）热升华转印

将打印了图案的转印纸与外购的成品装饰面料和服装面料上下叠合，经转移印花机的滚轴带动，缓慢通过加热区（电加热形式，间接对材料进行加热，作业温度约为 180~200℃），纸上的图案在热转印作用下转移至面料上，完成热转印过程。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G2、臭气浓度 G3、染整油烟 G4、废纸 S4、噪声 N。

（4）检验

数码印花后的坯布使用验布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布料 S5。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编号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打印烘干	打印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
	G2	热升华转印	热升华转印废气	有机废气
	G3			臭气浓度
	G4			染整油烟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N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副产物	S1	数码印花单元	原料使用	废墨水包装桶
	S2		喷头清洗	废墨水
	S3		原料使用	废蒸馏水包装桶
	S4		转印	废纸
	S5		检验	废布料
	S6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S7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废气产污环节为热升华转印工序，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治理设施由原先的1套低温等离子提升改造为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组合工艺，故本技改项目废气源强全厂重新进行梳理核算。

(1) 打印烘干有机废气 G1

企业外购墨水人工添加至数码打印机墨盒内，由于添加时间较短，添加至墨盒内设备密闭运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

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好的图案使用数码打印机将分散染料墨水打印在转印纸上，纸上的墨水经打印机内自带的烘干系统烘干，烘干温度约为35℃（电加热），在此过程会产生打印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G1，以VOCs进行表征。

项目使用的分散染料墨水为水性墨水，根据MSDS主要组分为丙二醇、甘油、二乙二醇，其中丙二醇的沸点为214℃、甘油的沸点为290℃、二乙二醇的沸点为245.8℃。本项目打印在常温下进行，烘干温度约为35℃，故在打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微。根据分散染料墨水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报告，企业使用的分散染料墨水中VOCs含量为2.3%，含量较少，主要在后道热升华转印工序产生，故打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生产过程中数码打印机密闭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打印烘干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使用的分散染料墨水为水性墨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根据检测报告，分散染料墨水中VOCs含量为2.3%。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以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打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可无组织排放。

(2) 热升华转印有机废气 G2、染整油烟 G3

热升华转印工序使用转移印花机，工作温度180~200℃，分散染料墨水在使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用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以 VOCs 进行表征），同时也会产生染整油烟 G2、臭气浓度 G4。

①VOCs 和染整油烟

本技改项目 VOCs 和染整油烟源强使用实测法进行污染物源强核算（检验检测报告编号：HJ20211222），污染物产生系数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VOCs 和染整油烟污染物产生系数核算

污 染 物	监测进口速率 ^① (kg/h)	收集效率 (%) ^②	监测时的 产量 (万 m/h)	本项目设计 产能 (万 m/h)	污染物总 产生速率 ^③ (kg/h)	单位产品污 染物总产生 量 (kg/万 m)
VOCs	0.0458	75	0.285	0.417	0.0894	0.2143
染整 油烟	0.01869	75	0.285	0.417	0.0365	0.0874

备注①：监测进口速率取均值；

②：在转移印花机加热区上方安装集气罩，罩口三面围挡，一面敞开，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 0.5m，基本能达到 75%的收集效率，具体收集装置见下图 3-1；

③污染物总产生速率=监测进口速率÷75%÷监测时的产量×本项目设计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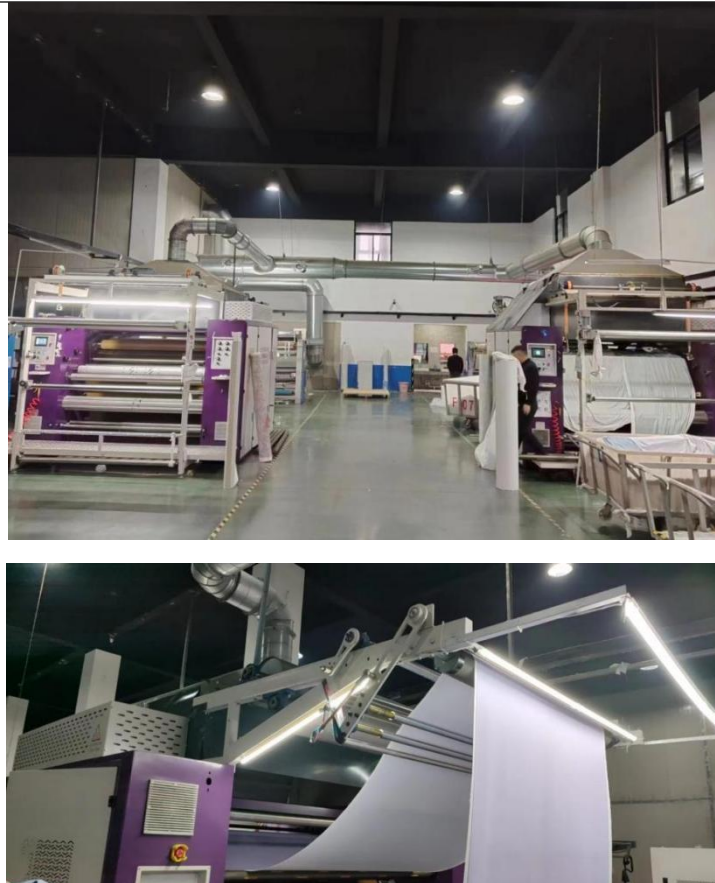


图 3-1 转移印花机废气收集现场照片

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 和染整油烟产生量见下表 3-2。

表 3-2 VOCs 和染整油烟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	单位产品污染物总产生量 (kg/万 m)	设计产能 (万米/a)	污染物产生量 (t/a)
VOCs	0.2143	1000	0.2143
染整油烟	0.0874	1000	0.0874

(3) 热升华转印臭气浓度 G4

项目热升华转印工序有一定的异味根据现状调查，转印工序废气收集处理后，车间内臭气浓度在 40~50（无量纲），车间外臭气浓度为 20~30（无量纲），车间 50m 之外基本无异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收集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转移印花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企业设有 4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集气面积为 1.65m²（1.5m×1.1m），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效率可达 75%，废气处理设施配备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以此来计算企业收集污染物需要的风量，具体计算见下表 3-3。

表 3-3 风量计算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个集气罩		风速	计算风量 (m ³ /h)
		面积	规格		
转移印花机	4 台	1.65m ²	1.5m×1.1m	0.6m/s	14256

企业现有风量为 15000m³/h，设置基本合理，无需增加风机配置。

②废气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的转移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对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该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不是可行技术。企业拟在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后面增加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提高废气的处理能力。

<p>低温等离子装置仅有除臭功能，对 VOCs 和油烟无处理效果；活性炭处理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0%，对油烟无处理效果。</p>
--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3-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收 集 方 式	收 集 率 %	工 艺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打印烘干	数码打印机	无组织	VOCs	/	/	/	/	少量	/	/	/	/	/	/	/	/	少量	2400	
转移印花	转移印花机	有组织	VOCs	实测法	15000	4.46	0.067	0.161	集气罩	75%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是	70	实测法	15000	1.34	0.02	0.048	2400
		无组织	VOCs	实测法	15000	/	0.022	0.054				是	/	实测法	15000	/	0.022	0.054	2400
		有组织	染整油烟	实测法	15000	1.82	0.027	0.066				是	/	实测法	15000	1.82	0.027	0.066	2400
		无组织	染整油烟	实测法	15000	/	0.009	0.022				是	/	实测法	15000	/	0.009	0.022	2400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5000	/	/	40~50				是	/	类比法	15000	/	/	20~30	2400

表 3-5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别	排放标准	其他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120° 39' 42.234"	30° 28' 28.818"	20	0.6	35℃	一般排放口	20mg/m ³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64号)
		染整油烟							7.5mg/m ³	
		臭气浓度							150	

表 3-6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VOCs	染整油烟
1	生产车间	4.2	70	35	0	9	2400	正常工况	0.022	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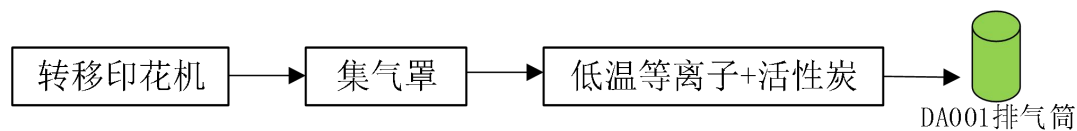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废气处理系统

(5)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1	博尔特-声屏障	嘉绍验布机	75	建筑隔声	-7.2	10.9	4.4	47.5	45.0	7.2	30.3	58.3	58.3	58.6	58.3	昼间	16.0	26.0	26.0	16.0	42.3	32.3	32.6	42.3	1
2	博尔特-声屏障	喷墨打印机,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6.0)	建筑隔声	6.8	-18.4	3.9	15.0	15.7	21.2	53.0	69.4	69.4	69.4	69.3	昼间	16.0	26.0	26.0	16.0	53.4	43.4	43.4	53.3	1
3	博尔特-声屏障	数码喷墨打印机, 20	80 (等效后: 93.0)	建筑隔声	6.6	6.2	4.5	38.5	40.3	21.0	28.6	76.3	76.3	76.4	76.3	昼间	16.0	26.0	26.0	16.0	60.3	50.3	50.4	60.3	1

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按照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源源强，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预测计算时考虑场内建筑的隔声效应。

本评价的工作主要是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通过预测计算，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2	4.8	4.5	昼间	56.8	60.1	61.7	65	达标
南侧	15.2	-16.2	4	昼间	55.5	56.3	58.9	65	达标
西侧	-15.2	7.2	4.1	昼间	54.5	58.8	60.2	65	达标
北侧	15.2	16.8	4.9	昼间	55.9	55.5	58.7	65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故仅预测昼间噪声。在采取减振、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技改前后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均未变，仅废气处理方式进行了提升，故固废种类及产生量除新增活性炭外，其余均未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9。

表 3-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 工序	物理 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 特性	产废 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贮存方 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处置 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废蒸馏 水包装 桶	原料 使用	固态	塑料	/	/	每天	实测 法	0.1	袋装存 放	资源化	0.1	外售综合利用
转印	转移 印花 机	废纸	转印	固态	纸	/	/	每天	实测 法	550	直接存 放	资源化	550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嘉绍 验布 机	废布料	检验	固态	布料	/	/	每天	实测 法	5	袋装存 放	资源化	5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原料 使用	/	废墨水 包装桶	原料 使用	固态	墨水、塑 料	HW49: 900- 041-49	T/In	每天	实测 法	0.6	加盖密 封存放	无害化	0.6	委托浙江归零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喷头 清洗	/	废墨水	喷头 清洗	液态	墨水	HW12:900- 299-12	T	每天	实测 法	5	桶装密 封存放	无害化	5	委托湖州金洁静 脉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	废气 处理	废活性 炭	废气 处理	固态	VOCs、活 性炭	HW49:900- 039-49	T	2个 月	产污 系数 法	7.62	袋装	无害化	7.6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 圾	员工 生活	固态	纸、果核 等	/	/	每天	产污 系数 法	4	垃圾桶 收集存 放	无害化	4	环卫统一清运



废墨水产生量计算：

打印喷头停机、启动或者打印使用状态不好时需使用蒸馏水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废墨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分散染料墨水使用量为 20t/a，清洗喷头过程会带走约 2.5%，企业清洗使用蒸馏水约 4.5t/a，故本项目废墨水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墨水为危险废物，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99-12。该部分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

根据工程源强分析，热升华转印工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染整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其中 VOCs 产生量为 0.2143t/a，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75%，活性炭处理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0%；据计算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1125t/a[$0.2143\text{t/a} \times 75\% \times 70\% = 0.1125$]。

按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估算，至少需要使用 0.75t 活性炭吸附。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 15000m³/h，初步计算初始浓度为 5.92mg/m³，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可得出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5 吨，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废气处理设施总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活性炭年更换频次为 5 次（活性炭约 60 天更换一次），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活性炭的量为 7.62t/a（含吸附的有机物）。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7.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该部分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3-10。

表 3-10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总产生量为 555.1t/a，每月处置一次，最大存储量 46.3t。企业一般固废仓库的面积为 60m²，基本满足需求。</p> <p>(2) ①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p> <p>②可外卖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p>(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总产生量为 13.22t/a，三个月处置一次，最大存储量 3.305t。企业危废仓库的面积为 45m²，基本满足需求。</p> <p>(2)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④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p>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 16297 和 GB 14554 的要求。

⑥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5、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及其 MSDS，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打印烘干、热升华转印工艺，不涉及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

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3-1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储存的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危废仓库	/	3.305	50	0.0661
$\sum(qn/Qn)$							0.0661

表 3-12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等离子、活性炭装置非正常工况、火灾	废气污染/次生污	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停产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2	生产车间、纸仓库、布料及成品堆放区火灾事故二次污染	进入地表水/次生污染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
3	危险废物泄露事故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做好台账；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风、防

雨、防渗漏等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针对本次技改项目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最新要求落实应急物资等各项应急措施，要求在技改项目营运前完成评估与备案；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后续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订。

6、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表 3-13 项目污染源强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0.2143	0.1123	有组织 0.048	合计 0.102
				无组织 0.054	
	染整油烟	0.0874	0	有组织 0.0656	合计 0.0874
				无组织 0.0218	
固废产生量	废蒸馏水包装桶	0.1	0.1	0	
	废纸	550	550	0	
	废布料	5	5	0	
	废墨水包装桶	0.6	0.6	0	
	废墨水	5	5	0	
	废活性炭	7.62	7.62	0	

表 3-14 技改后全厂“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对比核定变化量	全厂排放量	对比现有变化量
废气	VOCs*	0.235	0.931	0.189	0.235	0.189	-0.742	0.189	-0.046
废水	废水量	191.25	191.25	/	/	191.25	/	191.25	/
	COD _{Cr}	0.01	0.01	/	/	0.01	/	0.01	/
	NH ₃ -N	0.001	0.001	/	/	0.001	/	0.001	/
固废	废蒸馏水包装桶	0.1	0.1	/	/	0.1	/	0.1	/
	废纸	550	550	/	/	550	/	550	/
	废布料	5	5	/	/	5	/	5	/
	废墨水包装桶	0.6	0.6	/	/	0.6	/	0.6	/
	废墨水	5	5	/	/	5	/	5	/

	废活性炭	/	/	7.62	/	7.62	+7.62	7.62	+7.62
--	------	---	---	------	---	------	-------	------	-------

*注：本表中的 VOCs 包括本项目污染因子中的 VOCs 和染整油烟。

7、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VOCs*	0.931	0.189	0.189	0.235	0.189	-0.742	/	/	/

*注：本表中的 VOCs 包括本项目污染因子中的 VOCs 和染整油烟。

8、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自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3-16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VOCs	年/次	/
				染整油烟	年/次	/
				臭气浓度	年/次	/
	无组织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年/次	/	
			染整油烟	年/次	/	
			臭气浓度	年/次	/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处	噪声值、风速、监测时段、监测工况	LAeg	1 次/季度	仅监测昼间即可	

9、环保投资概算

根据国家的规定，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资金建设环保治理设施，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 3-17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	设施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噪声	基础减振	2
固废	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处理	3
合计	—	20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标准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热升华转印废气	VOCs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64号)	20mg/m ³	年/次
			臭气浓度			150 无量纲	年/次
			染整油烟			7.5mg/m ³	年/次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mg/m ³	年/次	
		臭气浓度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20 无量纲	年/次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年/次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NH ₃ -N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	/	/	

			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尾水中COD _{Cr} 、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接排放限值		
	YS001 雨水排放口	COD、SS	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的平阳堰港	/	/	/
声环境	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级标准	昼间：65dB	1次/季
固体废物	废纸、废布料、废蒸馏水包装桶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墨水包装桶、废墨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①应注意分散染料墨水、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p> <p>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数码印花车间、转移印花区、危废仓库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纸仓库、布料及成品堆放区等设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停产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2、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p> <p>3、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做好台账；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p> <p>4、在技改项目营运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2、排污许可证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中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应在启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变更。</p> <p>3、日常管理</p> <p>①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p> <p>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p> <p>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235	0.931	/	0.189	0.235	0.189	-0.046
废水	废水量	191.25	191.25	/	/	/	191.25	0
	CODcr	0.01	0.01	/	/	/	0.01	0
	NH ₃ -N	0.001	0.001	/	/	/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蒸馏水包装桶	0.1	/	/	0.1	0.1	0.1	0
	废纸	550	/	/	550	550	550	0
	废布料	5	10	/	5	5	5	0
危险废物	废墨水包装桶	0.6	0.6	/	0.6	0.6	0.6	0
	废墨水	5	5	/	5	5	5	0
	废活性炭	/	/	/	7.62	/	7.62	+7.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